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輔導優良導師遴選要點

109.10.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各系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，特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輔導優良導師遴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輔導優良導師係指在本校擔任導師工作一年以上，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參與，在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等著有成效，堪為表率者。
- 三、本院輔導優良導師之遴選，配合學校通知作業時程，由各系自行推薦當學年度導師一名（當學年度導師人數達 20 人以上者，得推薦二名），送院召開遴選委員會議。
- 四、院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院各系所推派輔導學生具優良表現之教師，各系一名、獨立所一名共同組成。各系輔導優良導師候選人，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

院遴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可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可決議。遴選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